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厦城执函〔2022〕40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20222125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尊敬的俞缙委员：

《关于尽快叫停统一招牌，建设高颜值厦门的建议》（第2022212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对接相关部门，叫停统一招牌设置，加强特色设置

（一）我局对市内大的项目工程涉及广告招牌改造提升，主动对接建设部门，加强招牌特色设置。比如：2021年，我局主动对接中山路改造提升工程指挥部，停止统一招牌设置，要求严格按照2020年7月我局制定的《中山路片区招牌设置管理指导意见》中“关于政府提升改造中的店招设置”（内容为：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在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时涉及店招提升的，原则上按照店招设置导则规定预留店招设置位置，由设置人自行设置；

确需由政府统一设置店招的，其店招设计方案应组织城管、规划等部门联合评估后方可实施。）规定进行，强化特色设置。现中山路店招采取“奖补”方式，由店家自行设计，经我局、资规局、街道等部门联评联审同意后领取补贴自行设置，避免代建单位统一设置。

（二）2017 年开始，我局发现政府改造提升的多条街道店招过于统一问题，已要求各区城管局对辖区建设项目涉及店招提升一定要主动介入，对接沟通，加强店招特色设置，决不能搞“一刀切”。

（三）2019 年，我局委托第三方设计《厦门市店招设置指导图集》，该图集汇总多种经典店招，供设置人选择。该图集电子版已发放到全市各区及执法中队，用以指导店招特色设置。

（四）对户外广告招牌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或调研。今年，我们将组织《厦门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导则》修订和对《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的调研，以增加广告招牌特色设置相关条款。此两项工作，已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二、划定店招设计红线和基础标准

2017 年 3 月始，我市对店招设置的原则定为：统一位置、规范大小、一店一招、突出个性。即：位置、大小按照招牌导则规定，底色、造型、风格可以彰显特色，不作限制。我局与属地街道在会展中心附近的明发国际新城一起规范店招，鼓励业主进

行特色设置。

三、引入高校艺术设计资源提供设计援助

目前，我们已建立全市户外广告招牌人才库，邀请厦门大学教授加入。但还需要进一步引入高校艺术设计资源，以加强设计援助。拟采取措施如下：一是联系本地高校（如：华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大学等），对接有广告招牌设计专业的院系，建立合作共建机制；二是政府部门进行整街或整条道路外立面改造涉及广告招牌统一提升，可请名师+学生的专业团队加入其中，进行专业化设计、特色化打造；三是政府部门进行外立面改造涉及广告招牌由业主自行设计时，也可以请高校老师和学生帮助指导，一对一设计出展示业态特征及彰显文化底蕴的特色广告店招。

下一步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提升政府部门及市民对店招文化的重视度，加强对打造特色店招的支持度；二是组织店招评比等活动，吸引相关设计单位及大众积极参与，为共同打造特色店招提供一些经典设计；三是学习并借鉴先进城市做法，取长补短，努力打造厦门特色广告招牌，提升城市品质，为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而奋斗！

感谢您对店招设置工作的关心、关注，对我局工作的帮助和指导，再次深表谢意！

领导署名：叶恒忠
联 系 人：翟利军
联系电话：5379355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